

可行性研究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会展南四路跨涌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委托方合同编号： 25-SG143-ZX003

承接方（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方合同编号：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进行编制会展南四路跨涌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下简称为“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编制会展南四路跨涌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下简称为“可行性研究报告”)。

2.咨询要求: 按照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内容及深度,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协助甲方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并通过项目审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签订后, 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经修改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加盖公章确认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相关地形地质情况及资料: 工程有关的文件。

(2)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提供方便与配合。

(2) 乙方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所提出的其他必要工作条件或要求给予的其他必要配合。

3.其他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为：

1、拟建设规模：总投资按 17551.21 万元 计算。

收费依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1999]1283 号、省物价局、省计委的粤价[2000]8 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为 -20%。用插入法计算，标准收费为：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 20.65 万元。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2065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94811.32 元，增值税金额：¥11688.68

元，税率：6 %。

（最终以甲方或财政评审部门审核为准）。

2、乙方凭有效发票原件及上述文件要求的申请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或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甲方、乙方双方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支付进度如下（若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款项的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及支付为准）：

（1）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件后，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65%，即 13.4225 万元。

（2）乙方办理完相关结算手续并经甲方或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结算价一次付清余款。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酬的结算方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酬为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酬按以下方式结算：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酬依据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所规定的计价方式计取，按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为计费额结算。

4、本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一式伍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一式十份，电子光盘2张。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要求，并能过专家小组评估，通过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专家小组评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供履约本合同所需的资料及工作条件，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则完成咨询成果的时间顺延。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按照本合同总额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当实际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计划 50%时或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重新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该工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退回甲方，未支付的亦无需支付。

第八条：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树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海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的联系工作；
- 2、负责双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协商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本合同履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发改委关于本工可的复函。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

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电 话：34150030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电 话：020-866776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帐号：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附件 1: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301019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委托, 会展南四路跨涌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1056681068922601210286),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会展南四路跨涌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业主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业主单位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和业主单位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 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 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 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 按本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 可给予书面警告; 情节较重的, 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

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树华

委托代理人:

李纪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